

新北市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款流程表

申請資格：

1. 凡設籍本市市民飼養之家犬貓及本市公立動物之家之流浪犬貓經認領養並領有新北市政府飼養寵物認證卡(以下簡稱認證卡)者。
2. 有效年度內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領有狂犬病頸牌及證書，並完成寵物登記者。
3. 申請證明書上申請人、檢附認證卡影本持卡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且資料相符者。

填寫絕育補助申請書(索取方式如下)：

1. 當年度本市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
2. 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下載(<http://www.ahiqo.ntpc.gov.tw>)
(>>便民服務 >>絕育補助) 或 (>>下載專區)

於公告期限內至當年度本市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完成下列事項：

1. 施行絕育手術並更新寵物登記證上，年度有效狂犬病施打日期、頸牌號碼與絕育狀態。
 2. 更新飼主其他以變更之聯絡資料。
- ★ 因近年民眾申請狀況踴躍，若本市絕育補助款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補助款將用罄之際，將即時公告於本處網站，不再受理。

請依申請須知所示，於犬貓施行手術後 14 日內(含例假日)備妥規定文件，依序裝訂後置於信封中，封面黏妥「新北市絕育補助申請專用信封」，完成自主檢查後提出申請：
送件方式：

1. 親送本處(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
2. 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寄達本處。
3. 線上上傳及填寫相關資訊內容。

書面審核：預計 30 日內完成

通過

經會計出納單位詳實核對帳列數據後，款項將逕自匯入申請人帳戶。

不通過

若文件有關漏者，申請人須於接獲本處通知後 7 日內補正並送達本處，否則將不予受理。

通過

不通過

退件不再受理。